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906）

府法訴字第 1000247756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路○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鄉○○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彰稅法字第○○○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萬○平方公尺，屬非都市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應課徵地價稅土地，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7 日申請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平方公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另○萬○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依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核准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其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核與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而以 99 年○月○日彰稅地字第○○○○號函否准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申請系爭土地中○平方公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核與前揭規定不符，遂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9 年地價稅新臺幣○○○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金爐、香客大樓、停車場等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而本案土地之建築物係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作為寺廟使用，既然經彰化縣認定為「宗教建築物」其基地豈能說非屬寺廟用地？
- (二) 財政部 65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31806 號函、72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3820 號函，對供傳教人員之宿舍用地都可認定屬寺廟用地範圍而本案「宗教建築物」之基地說不是寺廟用地？實讓人無法信服。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對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限依宗教設施事業計畫作為香客服務中心、金爐、停車場等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是否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疑義？曾報請財政部核示，財政部賦稅署亦無要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限依宗教設施事業計畫作為香客服務中心、金爐、停車場等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須與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始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適用。
- (三) 本案○○宮本廟位於鹿港都市計畫土地內，周圍土地均屬精華地段之高價值土地且人口聚集密度很高，無法在本廟設置金爐焚燒金紙，又○○宮係國家指定之古蹟寺廟，香火鼎盛信徒眾多且分散各地，為解決信徒返宮參拜問題，因此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將本宮寺廟相關設施設於本案土地連同本宮寺廟合併使用。所以說，本案土地應屬本宮寺廟用地。更何況財政部前述二則函釋對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所有之宿舍、儲藏室等使用之用地都

可認定為寺廟用地准予免徵地價稅，而本案土地上「宗教設施金爐、停車場」與○○宮本廟雖無相連但息息相關是合為一體使用且經彰化縣政府認定為宗教建築物其基地依法應屬「寺廟用地」已臻明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本案土地非○○宮本廟之所在地且又距離本廟 400 至 500 公尺遠，非相連或同一範圍認定本案土地不屬寺廟用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其認事用法是有錯誤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財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3820 號函，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供佈道及傳教人員之宿舍用地、教徒活動中心或辦公室等使用之土地，須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為免徵地價稅之要件。系爭土地是否屬前揭減免規則規定之「寺廟用地」，而有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前經本局 100 年 2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1001409930 號函報請財政部核示，經該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10710 號函釋略以：「有關○○所有經辦妥寺廟登記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依宗教設施事業計畫相關設施使用土地，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查明實情本諸職權依法辦理。」。
- (二) 為查明系爭土地實際使用情形，經現場勘查，系爭土地與本廟距離約 400 至 500 公尺，非相連或屬同一範圍，其地上除放置香爐外，另作○○宮停車場（免費停車場）、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及○○宮儲藏室使用，惟其非○○宮本廟所在地，非屬前揭減免規則規定專供傳教佈道直接使用之寺廟用地，應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云云。

理 由

- 一、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

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於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2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宗教團體，其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內供傳教人員之宿舍用地，准比照本部 65.03.22 台財稅第三一八〇六號函釋免徵地價稅…。」、「…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供佈道及傳教人員宿舍用地，須與傳教佈道之教堂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為免徵地價稅之要件。本案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所有之教徒活動中心、辦公室及供教徒受訓使用之宿舍用地，如經查明未與教堂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尚無本部上揭函釋免徵地價稅之適用。」亦為財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3820 號、97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54150 號函所明釋。

二、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申請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138.06 平方公尺）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系爭土地設有○○宮停車場（供民眾免費停車）、香爐及○○宮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儲藏室，與本廟距離約 400 至 500 公尺，而認定與前揭規定「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寺廟用地」未符，遂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9 年地價稅新臺幣 1 萬 8,636 元，揆諸首揭法令，固非無見。

三、惟查，按財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3820 號、97 年

10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754150號函釋，傳教人員及供教徒受訓使用之宿舍用地、教徒活動中心、辦公室，如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應予免徵地價稅。自文義上觀之，該等設施如與供傳教佈道之教堂或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均無庸課徵地價稅，是以，該等函釋所謂「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在同一範圍內」，似不以「相連」為必要，則就邏輯上而言，「同一範圍」認定標準為何？其係純以客觀地理環境區分，抑或以功能、目的上為教堂、寺廟附屬或必要之設施用地判定，又或以客觀一定地域範疇並輔以功能目的上附屬或必要設施劃分？爰有深究之餘地。系爭土地與本廟客觀上雖相距約400至500公尺而未相連，是否即得逕指系爭土地與「傳教佈道之寺廟」非屬同一範圍？不無疑義。是原處分機關並未就上開疑義予以查明，而逕予認定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未符，殊嫌率斷，而應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函詢詳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